

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4〕16号

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沁水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 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的安排意见》的 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镇林长制工作，现将《沁水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的安排意见》（沁林长办发〔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沁林长办发〔2024〕2号

沁水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乡（镇）、各有林单位及相关部门：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提出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体思路，全力推进林长制工作的实施，将县林长制贯

彻落实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土绿化、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等方面结合起来，积极推进了林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突破，迈出了新步伐。今后要持续以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真正把生态优势巩固好、提升好、利用好，全面激发林长制的全局性、牵引性作用。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就林长制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推行林长制的重要意义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总书记鲜明指出“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一定要把森林资源保护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之一，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明确为中国式现代化9个方面的本质要求之一。

（二）全面推行林长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生态文明建设极为关切，六年四次考察调研山西，都对相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嘱托。2017年要求我们“广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立人人参与绿化的长效机制”；2020年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

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2023年叮嘱我们“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不利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事，坚决不能做”。

（三）全面推行林长制是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的现实需要。总书记深刻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不仅关注“吃穿住游购娱”，而且对良好生态环境有了更高诉求，尤其关注绿地率、水安全、空气质量、居住环境等问题。一个城市有没有蓝天白云、青山碧水、绿树成荫、多彩花海，能不能“推窗见绿”、“开门亲水”、“移步进园”、“四季赏花”，越来越和大家的幸福指数密切相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下更大力气解决好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群众享有更多的生态福利。

二、严格落实机制，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林长制作为一项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工程来抓。各级林长要切实肩负起林长职责，扛起林长责任，推动我县林长制工作能够推深做实，迈向新的高度。

（一）坚持高位推进，促进林长履职尽责

紧盯林长特别是乡（镇）、村（社区）两级林长这个关键，确保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林长制工作，带头履职尽责，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提供坚强保障。一是要召开总林长、林长会议。县级总林长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安排部署全县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重要事项，推动解决有关全局性重大问题。乡（镇）林长每年主持召开林长会议不少于1次，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重要事项，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要发布总林长令。县级总林长签署发布县级总林长令，对关键时期林草资源保护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三是要开展巡林督查。县、乡（镇）、村（社区）林长要通过巡访、查看、调研等方式开展巡林督查，指导责任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发现并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监督责任区域内林长履职尽责。县级林长巡林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镇）级林长巡林每月不少于1次，村（社区）级林长巡林每周不少于1次，并做好巡林记录。四是要及时更新林长名单。县乡两级林长办要根据林长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林长制公示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林长名单，让群众知晓责任区域内责任林长。

（二）强化担当作为，全面压实基层责任

林长制改革是要夯实基层责任，使生态保护‘最后一公里’

落细落地，为推深做实林长制奠定重要基础。

一要全覆盖建立“林长+护林员”体系。充分发挥县级林长的“督查”作用，乡镇级林长的“执行”作用，村级林长的“堡垒”作用，护林员的“先锋”作用，明确“谁来干”“干什么”，全面压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实现一山一坡一林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

二要明确林长职责。1. 县级林长职责。县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研究决定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重大事项，定期检查县域内重点生态区域，对全县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县级副总林长负责协助县级总林长开展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协作完成林业和草原发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具有普遍性的涉林问题。县级林长负责督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影响重大的涉林问题，定期检查森林（包括乔木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林木、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和草地保护、退耕还林地保护、新造林地保护、四旁树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国土绿化、护林防火、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监督乡（镇）、村（社区）级林长履职尽责。2. 乡（镇）级林长职责。乡（镇）级林长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

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推进重点林区转型发展，加强生态脆弱地区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加强辖区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监管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和草地保护、退耕还林地保护、新造林地保护、四旁树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每月对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情况进行1次巡查，及时制止乱砍盗伐林木、非法侵占林（草）地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及乱采滥挖珍稀植物、非法移植古树名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负责护林组织、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乡（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村（社区）级林长的职责进行细化和明确。

3. 村（社区）级林长职责。

村（社区）级林长要切实掌握辖区内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植物总体分布情况，采取措施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每周对辖区森林资源巡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乡（镇）林业站和当地人民政府；定期入户宣传森林资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增强广大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意识；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监督管理等。

三要明确护林员职责。护林员要按照“在森林和草原防火

特险期内坚持每日不间断巡护,非特险期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的要求,对管护区域进行巡查巡护,认真填写巡山日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要及时发现制止辖区内乱占林地、偷砍滥伐、违章用火、乱捕滥猎等毁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并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村、乡(镇)政府或有林单位报告辖区内毁林案件、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森林火警火情等危害林(草)资源安全的情况,积极配合对本辖区内林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发现病、伤野生动物,要立即组织抢救并上报当地政府。

(三) 完善制度体系, 强力推动工作开展

把制度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行实施林长制工作的重点,建立健全完善林长制制度体系,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提供有力支撑。

一要建立完善林长制制度体系。各乡镇、有林单位要按照县林长办的要求建立健全林长制会议、工作督查、信息公开、部门协作、工作报告等配套制度,筑牢林长工作制度体系,做到规范化运行。

二要完善监督和考核体系。林长制工作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县、乡林长办按照林草资源发展目标任务对乡(镇)级、村级林长按年度和任期实行量化考核,进一步科学细化评估考核体系,通过科学监测和评估,确保工作的落实和效果。还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和监督标

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还要注重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全县林长制工作的舆情研判和引导，推动工作的发展和改进。

三要完善督导体系。县乡两级林长、林长办要开展林长巡林督查、林长办日常督导、专项督查等，有力推动林长制和林业重点工作开展。督查内容包括：乡（镇）、村（社区）级林长及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履职情况；资源保护、国土绿化、森林经营、林草防火、林草产业、生态保护修复、依法治林治草等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推进及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四要完善部门协作体系。林长制工作需要各成员部门发挥自身优势，协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深入开展。县乡两级林长办要通过组织会议、书面协办等方式加强林长制成员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解决林长制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发挥林长制牵引作用，助推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

林长制工作的扎实推进，有力促进林业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确保全县林草工作高质量完成。

（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一是全力配合县级重点工程，实施百里沁河经济带沁水段可视荒山荒滩治理，通过低效林改造、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沁河沿岸植被风貌，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二是加强道路绿化、村庄绿化等绿化成果管护养护水平，持续巩固提升绿化成效。

（二）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一是加快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步伐，奋力夺得国字号金招牌。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协调，协调解决公园建设存在的诸多问题，成立建设专班、明确建设主体、划清各方责任、加强建设资金保障。二是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实施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4000亩工程建设，遏制草原退化势头，逐步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三）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一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扑救能力，守住不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底线。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智能化水平，对接县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的视频监控系統，打造高点视频、低位卡口、红外监测、热点预警等一体化、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开展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治理，紧盯穿越林区输电线路、“五清”、电猫猎捕野生动物三个专项隐患治理，闭环式管理、清单化治理、台账式销号，彻底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坚决杜绝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提升森林消防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加强日常训练和应急演练，提高单兵作战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守护林草资源安全。二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与防治，保持“零入侵”的良好态势。针对红脂大小蠹、油松毛虫、侧柏叶枯病等主要病虫害，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降低虫口密度，遏制虫情蔓延。同时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监测普查，严防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入侵，建立我县林业

有害生物入侵应急预案等应急体系，始终保持“零入侵”的良好态势。三严格管控林草资源管理，严厉查处打击涉林涉草犯罪行为。牢固树立大生态保护理念，将全县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全部纳入林长责任范围，明确保护责任。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严格林地草地占用审批监管，为占地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帮助占地企业协调占地矛盾，提出优化设计的合理化建议，落实“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原则，坚决杜绝未批先占等违规侵占林草地行为发生。依托森林草原督查卫片执法，完成矢量对比、现地核查、数据上报等工作，严查快处各类违法破坏林草地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坚决筑牢林草资源的安全底线。近年来，新造林地遭受牛羊危害日趋严重，一些村级林长、牛羊牧工对新造林成果熟视无睹，对告知通告置若罔闻，随意在新造林地放牧，牛羊啃食苗木导致成活保存率严重下降，严重影响造林成效。今后，新造林地管护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乡村两级林长、护林员要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乡镇执法队的力量，加强新造林地的管护，确保新造林地不受侵害，不断巩固造林成果，提升森林覆盖率。

（四）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要以法治建设为牵引，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野生动物

保护法，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监测巡护，严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出售、运输、携带、邮递等关口，以最严格的法律制度织就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二是要以服务民生为宗旨，进一步宣传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同时加强与中煤财产保险沟通协调，继续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工作，持续释放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补偿政策红利，妥善解决“人兽冲突”。

林长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和决策，也是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担当实干，勇于创新，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水篇章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